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大丰区 S351 道路北侧土方、排水工程	盐城市大丰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731699.13 元
2	2022 年度戴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配套土方项目	兴化市戴南镇人民政府	464137 元
3	东台高新区康和花苑二期地下汽车坡道口基坑开挖支护工程	东台市金鑫置业有限公司	328647.03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大丰区 S351 道路北侧土方、排水工程



中标通知书

3209822011170001-BD-002

江苏荣商建设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大丰区S351道路北侧土方、排水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丁国明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招标范围和内容：大丰区S351道路北侧土方、排水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为准
2. 中标价：73.169913 万元
3. 中标工期：4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中标项目负责人姓名：丁国明；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证号：苏232141519155；安全考核证号：苏建安B（2016）0900084。

招标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 年 12 月 8 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大丰区 S351 道路北侧土方、排水工程

验收日期：2021 年 3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盐城市大丰区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荣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731699.13 元	构筑物	排水沟、排水渠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7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8 日
验收意见	<p>1. 工程已完成工程量 2. 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3. 工程验收合格</p>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参加人员： (签字)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相关单位			相关单位		
相关人员： (签字)					
(公章)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市大丰区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荣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丰区S351道路北侧土方、排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大丰区S351道路北侧土方、排水工程。
2. 工程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
3. 资金来源: 自筹。
4. 工程内容: 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叁万壹仟陆佰玖拾玖元壹角叁分 (¥ 731699.1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壹仟零陆拾伍元叁角玖分 (¥ 11065.3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丁国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盐城市大丰区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约定双方签字盖章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捌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肆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肆_____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李相连 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请将款项汇入公司指定账号
荣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09820521010000116364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未转入公司账号的资金我公司将不予认可



2、2022 年度戴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配套土方项目

成 交 通 知 书

编号：XHDY202201203

荣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本次兴化市戴南镇人民政府的 2022 年度戴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配套土方项目项目[项目编号：XHDY202201203]的发包活动中，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我方将依据本项目发包文件、贵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规定与你单位签订合同。

你单位成交条件如下：

- 1、成交内容：土方工程
- 2、成交价： 464137元
- 3、工期： 30 天
- 4、工程质量：合 格
- 5、施工项目负责人： 陈文娟

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发包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见证单位（公章）：



2022 年 5 月 20 日



单项工程验收表 (完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2022 年度戴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配套土方项目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兴化市戴南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荣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工程造价	464137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意见	<p>1、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p> <p>2、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p>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法人代表: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设计单位
相关人员			



江苏嘉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结算审定单

建设单位	兴化市戴南镇人民政府	咨询类型	结算审核
施工单位	荣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	水利
工程名称	2022年度戴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配套土方项目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送审价(元)	审定价(元)
1	2022年度戴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配套土方项目	493841.94	491571.09
2			
3			
4			
5			
合计		493841.94	491571.09
审定金额大写		肆拾玖万壹仟伍佰柒拾壹元零玖分	
净核(增)减额		2270.85	
备注			
建设单位(章):  经办人: <i>王爱荣</i> 日期: 2023年1月7日		施工单位(章):  经办人: <i>王爱荣</i> 日期: 2023年1月7日	
咨询企业(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i>王爱荣</i> 江苏嘉和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3/06/25			
签发人: <i>王爱荣</i> 		日期: 2023年1月9日	



合同编号
2022-301
城南镇 / 日照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DNZ20220100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兴化市戴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荣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2年度戴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配套土方项目

工程地点：兴化市戴南镇

工程内容：土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兴政发[2018]157号

资金来源：市镇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详细描述）：土方，详见预算。

承包方式：清包工，甲供土。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5月20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6月20日（以开工令提前或推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中标工期）30日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中标价 肆拾陆万肆仟壹佰叁拾柒元整（人民币）

（小写）：¥ 464137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发包文件和竞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



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现行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强制性标准。

(十一) 工程师

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由监理单位确定)

职务：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监理合同》。

2、发包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现场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姓名：陈文娟 职务：项目经理

(十二)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

(十三) 试车费用的承担：竣工交付前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交付后由发包人承担。

(十四)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下述约定范围内由承包人承担。风险内容及范围：价款中标括的风险范围：/。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若施工期内市场价格波动超出一定幅度时，除竞标须知另有约定，参照执行江苏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x%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x%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x%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x%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以泰州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期基准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工程价款不得调整。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十五)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10-30%): 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无。

(十六) 工程量的计量

1、承包人应在每个月末或合同约定的工程段末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4、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5、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十七) 工程量的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竣工后。

(十八)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批准的格式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本周期已完成工程的价款;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累计已支付的工程价款;本周期已完成计日工金额;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应抵扣的工程预付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本付款周期实际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时间: 工程进度款采用五三二原则支付,第一次付款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审定价50%;第一次付款满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付至审定价的80%;第一次付款满两年后经复验合格后根据审定价付清余款(不计息)。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方应出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结算总价格不超过中标价),税票税率应与审计报告一致。

注:1、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向承



包人出具经发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发包人应在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发包人应扣回的工程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有权予以修正。

（十九）材料设备供应：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供应，供材方所供材料、设备的规格、品种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按规定检验合格，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二十）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价款调整：

1、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发承包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然后按中标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经发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发承包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按中标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经发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按照发承包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措施费，然后按中标下浮比例对该措施费进行下浮调整，经发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幅度在×%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幅度在×%以外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时，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按照发承包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及措施费，然后按中标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及措施费进行下浮调整，经发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二十一）竣工结算

1、工程竣工结算依据：13 计价规范；施工合同；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双



方确认的工程量；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双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响应文件；发包文件；其他依据。

2、分部分项工程量费的计算：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

3、措施项目费的计算：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和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泰建定（2005）16号、泰建价（2006）7号文件及发包文件的规定执行。

4、其它项目费用计算方法：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中标价或发包人、承包人与分包人最终确认价计算；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索赔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暂列金额应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规费和税金应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的规定计算。

5、工程竣工结算程序及要求：执行13计价规范及有关规定。

（二十二）违约、索赔和争议

1、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___/___。

2、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2.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推迟一天竣工按承包款的2‰计扣违约金。

2.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由承包人自费修补缺陷，直至达到约定标准，否则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承包款的2%计扣违约金。

2.3 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签署正式合同时商定。

3、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直接向___兴化市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三）工程分包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如确需分包时，必须符合有关分包规定，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二十四）补充条款：

1、为了切实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严肃性，杜绝合同履行过程中转包、变相转包、挂靠等现象的发生，本工程将对中标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部主要人员实行严格的现场签到考核制度。

2、中标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部主要人员每天进入施工现场应主动到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处签到（上午、下午各一次），只有上午、下午均有签到记录，



才能证明其当日在施工现场。

3、中标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部主要人员需要离开施工现场4小时以上的，必须向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4、若中标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部主要人员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执行现场签到制度，出现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中标人将承担如下责任：

4.1 中标项目负责人未向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4小时以上的，每次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500元的罚款；

4.2 中标项目负责人部主要人员未向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4小时以上的，每次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300元的罚款；

4.3 中标项目负责人或中标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向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连续两天，或累计五天的，业主保留行使如下措施的权利：

(1) 没收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 立即中止合同，勒令中标人限期撤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

(3) 拒绝中标人已完工程量的支付请求；

(4) 作为不良行为记录进行公示（时间不超过6个月）。

5、承包人必须切实抓好安全施工，严格按规范程序进行操作，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6、本合同属于承包方的所有权利不得转让。

(二十五)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6 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兴化市戴南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ames in black ink.

3、东台高新区康和花苑二期地下汽车坡道口基坑开挖支护工程

此工程已于 年 月 日立项
签名： 科

中标通知书

江苏荣商建设有限公司：

东台市金鑫置业有限公司的东台高新区康和花苑二期地下汽车坡道口基坑开挖支护工程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方派代表于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前至东台市金鑫置业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东台高新区康和花苑二期地下汽车坡道口基坑开挖支护工程，完成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施工内容。

中标价：叁拾贰万捌仟陆佰肆拾柒元零叁分

工期：60日历天

项目经理：韦波勇

招标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陈旭

科 2020/5






韦波勇 59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东台市高新区康和花苑二期地下汽车坡道口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06月__日

建设单位	东台市金鑫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荣商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合同价约 327888.56 元	开工时间	2020年5月3日	竣工时间	2020年6月4日
验收意见	按合同要求完成招标清单工程量, 各分项工程符合要求, 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施工单位 	招标办	参加人员: 	纪工委
	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 见证材料部门至现场 左瑞峰	金融办	参加人员: 	



工程结算审定单

单位：元

建设单位	东台市金鑫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类型	工程结算审核
委托单位	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咨询类型	
施工单位	江苏荣商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	土建
工程名称	东台高新区康和花苑二期地下汽车坡道口基坑开挖支护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合同价(元)	送审价(元)	审定价(元)	核增(元)	核减额(元)	核增(减)率(%)
1	东台高新区康和花苑二期地下汽车坡道口基坑开挖支护工程	328647.03	334540.86	329947.75		4593.11	
合 计		328647.03	334540.86	329947.75		4593.11	1.37

审定总价金额大写 人民币：叁拾贰万玖仟玖佰肆拾柒元柒角伍分

- 备 注
- 1、甲供材扣除情况及其他：无；
 - 2、施工水电费扣除情况：根据相关资料，施工用水电费不需扣除；
 - 3、奖罚等其它情况：无。

建设单位(章):

经办人:

李海波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章):

经办人:

李海波

日期:

年 月 日

咨询企业(章):

项目负责人:

签发人:



2020年6月30日



东台高新区康和花苑二期地下汽车坡道口
基坑开挖支护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东台高新区康和花苑二期地下汽
车坡道口基坑开挖支护工程合
同

合同编号：JSKC-2020-00000090

签订地点：高新区科创大厦

签订时间：2020年 5月7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台市金鑫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荣商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台高新区康和花苑二期地下汽车坡道口基坑开挖支护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台高新区康和花苑二期地下汽车坡道口基坑开挖支护工程。

2. 工程地点：东台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东台高新区康和花苑二期地下汽车坡道口基坑开挖支护工程，完成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捌仟陆佰肆拾柒元零叁分（¥328647.0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韦波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5月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盖章签字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周璉

合同编号	
代理公司负责人签字	
招办法律把关签字	陈学敏 (金额保证) 5.7
相关局业务把关签字	陈学敏
财金局业务把关签字	陈学敏
相关局长签字	陈学敏 2/5
相关分管领导签字	陈学敏 9
主要领导签字	陈学敏

